**基隆市立南榮國中**

**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

1. **依據：**
2. 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4.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035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5. 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41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A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7. **目的**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行政院，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成效。

**三、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

緝毒合作組

毒品戒毒組

防毒監控組

拒毒預防組

綜合規劃組

地方法院

地檢署

家長團體

民間組織

大專校院

統合

合作

合作

合作

整合

督導

回報

合作

督導、通報

合作

毒防中心各分組機關

通報

通報

回報

回報

教育部

國教署

本校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校外會

協調

統籌

督導

督導

指導

指導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四、具體執行策略**

| 策略 | 工作要項 |
| --- | --- |
|
|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 1.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
|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
|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
| 4.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 1.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
| 2.配合國教署規劃督導所轄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 3.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辦理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
| 4.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2小時。。 |
| 5.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 6.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
|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
| 8.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
|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
| 4.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
| 5.宜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 |
| 6.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
| 7.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 8.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
| 9.配合教育部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入校實施反毒宣教。 |
| 10.製發文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 |
| 11.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
| 12.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
|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e起來」（113保護專線）。 |
| 2.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
|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
| 4.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
| 5.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
| 6.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
|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 1.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 (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 3.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
| 4.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
| 5.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聯絡處機關彙整。 |
| 6.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
| 7.採購各類毒品尿液後送檢驗單位檢測劑量額度，提供地方政府、校外會運用。 |
| 8.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需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 |
| 9.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學生家長)版快速檢驗試劑資訊」申請方式及窗口等注意事項，擴大推廣成效。 |
| 10.辦理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
|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
| 2.學校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
| 3.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
| 4.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
| 5.召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
| 6.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
|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 1.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項目，以加強行政管考。 |
|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
|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
| 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 1.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
| 2.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情形納入國教署（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
| 3.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 4.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
| 5.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五、預期效益**

（一）強化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

（二）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拒絕能力之提升。

（三）提升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功率之成效。

（四）杜絕藥物濫用學生再犯。

(五) 降低藥物濫用學生新增人口。

**六、一般規定：**

* 1. 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2. 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3. 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4. 每月1日辦理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傳播日」活動；每年6月辦理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